114年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 遷調他園(校)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原則

參照113年縣外遷調要點	審查原則
五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 	
件,始得申請遷調:(資格)	
(一)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	一、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。
達六學期以上(不含超額教保員),且	二、倘該月有1日在職,視為全月
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	在職;該學期各月皆在職者,始算
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	1學期。
校報到或到職,但因他人有第十四點	
第二項或第十五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	
者不在此限。	
(二)留職停薪者,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	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。
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。	
(三)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	 提醒申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注
例)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	· 一
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	
前項第一款「實際服務」之認定不含借調	
人員、代理教保服務人員、留職停薪年	
資。	
六、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 二、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	
透調作業,應依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	及考績部分,不得有短列情事。
進修研習事項,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	次分项 III 分
調。各幼兒園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	
(市)小組應考量教保員、助理教保	
員遷調他園(校)服務作業之公平	
性,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、助理	
教保員之資格及積分,如有故意不實	
情事,得拒絕其申請。其積分以現職	
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,核	
给標準如下:(積分)	

(一)年資積分:最高六十五分。 1.服務年資: (1)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,每滿一年給 二分,前述年資採計借調、育嬰留職	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遷調,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為限,且為維持遷調作業之公平性,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遷調。 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。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。
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,惟不含志願役。 (2)在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	1.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。
(2)任離島、偏鄉及原任民族地區幼兒 園或附幼服務,每滿一年另加給一 分。	1. 2. 區顧 3. 調署 卷準 4. 偏定定園 5. 地險所住 数 解明 之 育 的 解
2. 行政年資:在幼兒園或附幼任(代) 園長、任(代)園主任、兼(代)組 長,每滿一年另加給一·五分。	檢附證明。
(二)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:最高十分。	為108至112學年度成績考核。
1. 考列甲等者,每年給二分。 2. 考列乙等者,每年給一分。	檢附考核通知書。 檢附考核通知書。

3. 另予考核者,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	檢附考核通知書。
分;考列乙等者,每年給零,五分。	
(三)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:最高十分。	1.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
	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,直轄
	市、縣(市)級、中央級核給之
	獎狀 (牌) 為認定標準(如選舉准
	予採計)。
	2. 積分採計自109年3月31日至
	114年3月30日止。
	·
1. 嘉獎一次給一分,申誠一次減一分。	同上
2. 記功一次給三分, 記過一次減三分。	同上
3. 記一大功給九分,記一大過減九分。	同上
4.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(牌),直轄	同上
市、縣(市)級每紙給零・五分,中央	
級者每紙給二分,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	
重複計算。	
(四)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:最高十五	1. 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
分。依本條例規定,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	資訊網填報系統、全國教師在職
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進修	進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
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,一日以七小時	專業知能研習為限;如未登錄研
計,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,累計每滿三十	習時數,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
五小時給零·五分,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	之成績單,由直轄市、縣(市)
計分;進修、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	小組現場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
辦理之研習,均予採計;取得幼兒教育、 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較高	表(附表)審查後核發,惟研習時
學歷之進修、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、	
大學推廣部學分,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	數不可重複採計。
算。	2. 積分採計自109年3月31日至
	114年3月30日止。